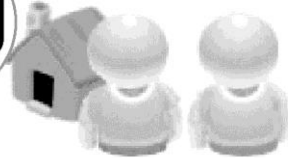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3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匿名造謠構成妨害名譽罪



時事剪輯

「報告就交給你，下星期老師說要交，麻煩你要準時交哦！」大華露齒一笑，轉身就走。「大華，等下你想要去哪裡？」阿明跟小剛急急忙忙跟著離去。

當大家都消失在暗無光色的教室裡，只剩下小英一個人，他低頭望向桌上滿滿的上課資料。「為什麼我這麼倒楣，跟這群人同組做報告，還把所有的工作都推給我？」

小英感到一陣無力，滑起手機。當他看到臉書上「抱怨大學」的頁面時，忽然冒出一個想法：「你們一同欺負我，我要反擊！」

當天晚上，「抱怨大學」的動態上出現了一篇匿名爆料，內容是說大華對女友始亂終棄，又跟小明及小剛去捻花惹草。

由於內容相當具體辛辣，馬上就引起許多人的留言與按讚，但大華等人卻因此篇貼文，面對周圍親友的指指點點，感到相當窘迫無奈。

IQ 動動腦

小英用匿名杜撰爆料，是否構成誹謗罪？專頁負責人。是否應同負刑責？



法源探索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小英使用粉絲專頁，公開散布文字，杜撰許多大華等人的醜聞，讓被害人名聲受到各方親友的指責，已經構成了誹謗罪；縱使小英是透過網路匿名爆料，也無損其加害情節，警方也可經由技術及交叉觀察，找出蛛絲馬跡來追蹤發話人，並不會讓小英有逍遙法外的餘地。

另外，臉書粉絲專頁「抱怨大學」的管理者，若足認對小英等投稿者的誹謗言論，有編輯或控制刊登與否的相當權力，也就是可以充分掌控是否讓「大華等人的醜聞」於臉書上散布的決定權，在實務上，管理員也有可能會被認定應就前述誹謗言論，負起誹謗罪的刑責。

不論是匿名發表人或頁面管理者，都應事前謹慎約束自己，避免散布不實言論，致傷害他人名譽，誤觸法網而不自知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651>